



类案办案一本通

Leian Banan Yi Ben Tong

民间借贷办案 一本通

Minjian Jiedai Banan Yi Ben Tong

法律法规 · 司法解释 · 司法政策 · 实务见解

石 雾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类案办案一本通

Leian Banan Yi Ben Tong

民间借贷办案 一本通

Minjian Jiedai Banan Yi Ben Tong

石 雾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间借贷办案一本通 / 石雾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7

(类案办案一本通)

ISBN 978-7-5109-0491-2

I. ①民… II. ①石… III. ①民间借贷—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40814 号

民间借贷办案一本通

石 雾 编

责任编辑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06 千字

印 张 20.75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491-2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上编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

一、民间借贷

- (一) 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4)
- (二) 几种典型民间借贷的效力认定····· (7)
- (三) 民间借贷无效的认定及制裁····· (10)
- (四) 民间借贷利息处理问题····· (12)
- (五) 民间借贷的证据认定问题····· (18)
- (六) 民间借贷的举证责任分担问题····· (19)
- (七) 民间借贷的保证问题····· (21)
- (八) 民间借贷主体的确定问题····· (22)
- (九) 夫妻一方对外借贷的债务认定问题····· (23)
- (十) 民间借贷与刑事犯罪行为的区别认定····· (24)
- (十一) 民间借贷诉讼管辖与诉讼时效问题····· (33)

二、企业借贷

- (一) 企业借贷行为的效力认定····· (35)
- (二) 企业之间名为联营实为借贷关系的认定····· (37)
- (三) 企业之间名为投资实为借贷关系的认定····· (40)
- (四) 企业之间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关系的认定····· (41)
- (五) 企业之间名为补偿贸易实为借贷关系的认定····· (42)
- (六) 企业之间名为委托理财实为借贷关系的认定····· (43)
- (七) 企业之间其他借贷关系的认定····· (45)

下篇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精编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2009年8月27日） （ 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1999年3月15日） （ 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 （ 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选）

（2001年4月28日） （ 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选）

（2007年3月16日） （ 89 ）

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1998年7月13日） （ 99 ）

国务院

关于《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二十九条 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1998年7月26日） （ 102 ）

国务院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年5月7日） （ 103 ）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7月25日） （ 109 ）

司法部

关于办理民间借贷合同公证的意见

（1992年8月12日） （ 112 ）

典当管理办法

（2005年2月9日） （ 113 ）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

(1996 年 8 月 1 日)	(123)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对企业间借贷问题的答复	
(1998 年 3 月 16 日)	(135)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贯彻国务院《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8 月 14 日)	(136)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 年 1 月 27 日)	(137)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有关问题的答复	
(1999 年 3 月 12 日)	(138)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取缔地下钱庄及打击高利贷行为的通知	
(2002 年 1 月 31 日)	(139)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12 月 10 日)	(140)
中国人民银行等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0 年 6 月 21 日)	(14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认定和取缔有关事宜的批复	
(2006 年 4 月 5 日)	(14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发展农村小额贷款业务的指导意见	
(2007 年 8 月 6 日)	(14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2008 年 5 月 4 日)	(15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010 年 3 月 8 日)	(15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做好当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2008 年 10 月 10 日) (16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人人贷有关风险提示的通知

(2011 年 8 月 23 日) (164)

三、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节选）

(1988 年 4 月 2 日) (16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0 年 11 月 12 日) (18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1991 年 8 月 13 日) (1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相互借贷的合同出借方尚未取得约定利息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裁决问题的解答

(1996 年 3 月 25 日) (18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96 年 9 月 23 日) (1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 年 4 月 21 日) (1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2 月 9 日) (19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2 月 12 日) (19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 年 12 月 19 日) (19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
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

(2000 年 11 月 15 日) (1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事项超过申请
执行期限后又重新就其中的部分给付内容达成新的协议的应否
立案的批复

(2002 年 1 月 30 日) (1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 年 12 月 25 日) (19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9 年 4 月 24 日) (20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节选)

(2011 年 2 月 18 日) (206)

四、司法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and 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
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节选)

(2008 年 12 月 3 日) (215)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节选)

(2010 年 6 月 29 日) (217)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节选)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促进经济发展维护
社会稳定的通知

(2011 年 12 月 2 日) (221)

附: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223)

认真践行能动司法理念 妥善化解民间借贷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有关情况
答记者问 (229)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节选)

(2012 年 2 月 10 日) (2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前形势下加强民事审判切实保障民生若干问题的通知 (节选)

(2012 年 2 月 12 日) (235)

加强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 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
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节选)

——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9 年 5 月 7 日) (236)

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节选)

(2011 年 6 月 24 日) (237)

把握总基调找准结合点 最大限度发挥民事审判在促进经济
稳中求进和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 (节选)

——在全国高级法院民一庭庭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2 年 2 月 17 日) (238)

在全国高级法院民一庭庭长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节选)

(2012 年 2 月 17 日) (239)

附 录

司法信箱

企业贷款给个人的行为是否有效? (241)

司法信箱

公民与企业之间的借贷纠纷应如何处理? (241)

司法信箱

法院是否可以受理企业与其内部人员之间的借款纠纷案件? (242)

司法信箱

非金融企业贷款给个人收取利息的行为是否有效 (242)

司法信箱

甲、乙两自然人之间订立了一份借款合同 (243)

司法信箱

定期无息借贷人逾期付款, 应否支付逾期利息? (2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5 年征求意见稿) (24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商事审判应对金融危机的若干意见

(2009 年 8 月 19 日) (250)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006 年 6 月 23 日) (25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借贷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借款人应否赔偿出借人利息损失
问题的解答

(2007 年实施) (257)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件若干意见

(2007 年 9 月 27 日) (258)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中利息、违约金等问题的解答

(2007 年 9 月 21 日) (260)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9 年 12 月 23 日) (26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依法妥善审理非金融机构借贷合同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9 年 12 月 4 日) (262)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借贷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指南

(2010 年实施) (266)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为促进我省中小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节选）

（2010年10月19日）（275）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

关于当前办理集资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

（2008年12月2日）（27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9年9月8日）（277）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

（2010年5月27日）（285）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在借款到期后约定将本金连同利息再出借给借款人的
协议是否有效的批复

（2002年9月9日）（29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金融机构借贷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

（2005年9月30日）（292）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11年8月23日）（296）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试行）

（2011年11月11日）（299）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当前商事审判中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05年1月26日）（301）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10年7月7日）（315）

上 编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

一、民间借贷

概述

民间借贷是指公民之间，公民与非金融机构企业之间的借款行为。有关民间借贷的规定主要分散在《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中。在《合同法》中，借款合同作为一种民事合同被集中地归入在第12章。其中，第1条规定：“借款合同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第210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合同，自贷款人提供贷款时生效。”第211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利率的规定。”很明显，《合同法》对民间借贷合同是采取区别对待的，主要表现在借款主体和无息推定原则上。

为了加强对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审判指导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曾于1991年制定了《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借贷案件意见》），后又陆续出台了《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的批复》、《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等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将民间借贷作为第三级案由“借款合同”之下的第四级案由，并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11年修订版）》中指出，借款合同主要包括金融借款和民间借贷，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借贷的币种可以是人民币，也可以是外币、港币、台币和国库券等有价证券。

目前，处理民间借贷纠纷的规范性依据主要是《合同法》、《商业银行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取缔办法》、最高人民法院上述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发布的一系列关于民间借贷的司法政策性文件，如，2011年1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这是人民法院积极践行能动司法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的重要举措，也是指导全国法院积极应对当前民间借贷的有关问题、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文件。

（一）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精神

要依法妥善审理涉及中小企业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积极引导民间借贷规范发展，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处理企业之间互相担保、企业资金链断裂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有效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11年10月27日，法发〔2011〕16号）。

四、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要严格适用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同时注意把握国家经济政策精神，努力做到依法公正与妥善合理的有机统一。要依法认定民间借贷的合同效力，保护合法借贷关系，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案件处理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对于因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形成的借贷关系或者出借人明知贷款人是为了进行上述违法犯罪活动的借贷关系，依法不予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2011年12月2日，法〔2011〕336号）。

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维护合法有序的民间借贷关系。要从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的高度，统一审判理念和裁判思路，全面、准确、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精神；要依法准确认定民间借贷行为效力，正确划分合法的民间借贷与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行为的界限；要正确分析当事人诉讼请求的实质，判断当事人有关约定的效力，保护合法的民间借贷行为以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要加强对借据真实性的审查，进一步明确举证责任的分配，加大对各种形式高利贷的排除力度和对虚假债务的审查力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加强民事审判切实保障民生若干问题的通知》（2012年2月15日，法〔2012〕40号）。

在认定民间借贷行为性质和效力的时候，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着重从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以及权利义务边界等方面进行细致研究，也要对国家相关金融政策有一个全面、准确、及时地了解和

掌握。要依法保护小额贷款公司等新生借贷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如果民间借贷行为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国家的金融政策，不会危及国家金融安全，又有利于满足人们日常需求和企业生产发展需要，就应当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给予依法保护。除此以外，也要在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框架内，正确分配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妥善解决利息及违约金等争议。

——奚晓明：《加强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09年5月7日），载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09年第2集（总第38集），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66～67页。

要依照法律和国家相关经济、金融政策精神，准确界定民间借贷行为效力。依法保护合法的民间借贷行为，以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对涉及非法集资、地下钱庄等严重干扰金融秩序、危及金融安全的非法金融活动，也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处理，并注重与刑事审判、行政审判和国家行政管理相配合，共同维护国家金融安全……此外，我认为，法律关系性质的确定问题也要引起足够重视。要正确理解当事人诉讼请求的实质，在表示行为与隐藏行为不一致的情况下，要严格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准确认定合同性质和效力。要特别注意辨别是否存在变相高利贷行为，防止通过法院判决将非法利益合法化。

——奚晓明：《把握总基调找准结合点 最大限度发挥民事审判在促进经济稳中求进和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在全国高级法院民一庭庭长座谈会上的讲话》（2012年2月17日）。

一定要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积极稳妥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严格执行有关司法解释确定的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的上限规定，坚决挤压高利贷的获利空间。当前，借贷数额大幅上升、借款用途趋向多元、高利贷和虚假诉讼频发等，已经成为民间借贷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大家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过程中，也普遍感到证据真实性存疑、关联证据缺失等问题较为严重，直接影响到案件的事实认定，而事实问题又是妥善处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最为核心的问题。在此形势下，一定要从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的高度出发，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着重从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以及权利义务边界等方面进行细致研究，并对国家相关金融政策有一个全面、准确、及时地了解和掌握，切实统一审判理念和裁判思路……不要轻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当前普遍存在的中小企业和个人融资难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民营经济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在审查民间借贷合

同效力的时候，认定合同无效要准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依法为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提供有效的法律空间，避免因随意认定合同无效加剧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杜万华：《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2011年6月24日），载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11年第2集（总第46集），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24～25页。

附：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著述

对于实践中争议较大的非法转贷牟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等罪与非罪的界限，“手拉手调解”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虚假诉讼，^①出借人、借款人相对集中涉及“地下钱庄”等职业放贷人的违法行为，以及赌债等非法、虚假债务的鉴别等合法性认定问题，应当通过法律规范的进一步明确细化、对借贷关系合法真实性审查力度的进一步加大进行界定，从而有效甄别、严厉打击虚假诉讼和“问题借贷”。

1. 注意查明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关系、借贷双方是否相识、彼此亲密程度等情况，排除存在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况。

2. 严格审查出借人的目的、借款人的目的及用途，且应结合案件其他情况综合认定，如出借方明知对方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出借，该债权非但得不到保护，还应将犯罪嫌疑人移送公安或相关部门处理。

3. 注意审查借款人的相应借款能力、资金往来情况、借贷款项在会计账簿上记载的依据等证据，以审核借贷关系的真实性。

4. 加强对借据形成过程、利息计算标准及出借人资金来源的审查。^②在加大审查力度的基础上，民间借贷的合法性可以结合资金来源、借贷形式、借款用途、偿还方式等其他证据综合判断。

——杜万华、韩延斌、张颖新、王林清：《建立和完善我国民间借贷法律规制的报告》，载《人民司法·应用》2012年第9期。

^① 对于虚假诉讼的防范机制，有学者提出了完善发现机制、完善甄别机制和完善制裁机制的建议，我们认为，这对民间借贷案件同样适用。参见褚红军：《论虚假诉讼的防范与规制》，载《人民法院报》2011年9月14日。

^② 吕虹：《当前民间借贷案件存在的问题及审理对策》，载《法制与社会》2011年第4期（下）。